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惠湾市监撤许字〔2021〕第7号

被许可人：惠州大亚湾保绿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号：4413001010986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炳坤，属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，成立于2004年01月05日，经营范围：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"固体废物"处理、填埋、危险废弃物管理及焚烧（此企业属筹建，筹建期间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经查明，惠州大亚湾保绿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18日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，提交虚假材料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即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所指的欺骗违法行为。

本局于2021年6月15日在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告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惠湾市监撤告字〔2021〕6号），告知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行政撤销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撤销内容以及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，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即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，我局决定撤销惠州大亚湾保绿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1 月 05 日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（本行政撤销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